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4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號：CB1/BC/3/05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5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委員：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廖秀冬博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副秘書長
何宗基先生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李碧茜女士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助理秘書長
蔡榮興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
劉淦權先生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詩寧小姐

運輸署助理署長／
巴士及鐵路
袁立本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地鐵有限公司

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
杜禮先生

車務主管
劉焯民先生

總經理 —— 公司事務
梁陳智明女士

對外及議會事務經理
蘇雯潔女士

司力達律師樓合伙人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宋希先生

司力達律師樓律師
(地鐵有限公司法律顧問)
梁綽容女士

九廣鐵路公司

車務經理
關偉海先生

高級公司事務經理
黃景雄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議會秘書(1)2
朱漢儒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 CB(1)1345/06-07(01) —— 政府當局提供的
號文件 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3)700/05-06 號文 —— 條例草案文本
件

立法會 CB(1)1330/06-07(01) —— 條例草案的標明
號文件 修訂文本

立法會 CB(1)1330/06-07(02) —— 助理法律顧問
號文件 於 2006 年 8 月 10
日致政府當局的
函件

- 立法會 CB(1)1330/06-07(03)——政府當局於2006年9月19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8月10日來函的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30/06-07(04)——助理法律顧問於2006年10月2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30/06-07(05)——政府當局於2006年11月8日回覆助理法律顧問2006年10月26日來函的函件
號文件
- 立法會 CB(1)1345/06-07(02)——《九廣鐵路公司條例》(第372章)的相關摘錄
號文件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工作時間表

2.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目標立法時間表，包括須將主體及附屬法例均通過成為法例，以便能在2007年年底前實施減價。她表示，倘若條例草案在2007年6月6日未能通過成為法例，審議與兩鐵合併相關附屬法例的工作便不可能在夏季休會前完成，減價的有效日期將會因而受到影響。基於這個原因，她籲請法案委員會盡力配合政府當局的目標時間表，以便可在2007年6月6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 部分委員認為審議條例草案的工作過於倉卒，並需更多時間來完成其審議工作。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法案委員會舉行了很多小時的會議來徹底研究條例草案及相關的事宜。在立法會會期將近結束時，立法會須在非常緊迫的時間表下工作，以完成審議立法建議的情況並非罕見。

4. 主席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的建議工作時間表付諸表決。除了主席本人沒有行使投票權外，在出席會議的委員當中，12位贊成有關時間表，8位反對，一位投棄權票。主席宣布法案委員會將會根據建議的時間表工作，而在適當時候，將會諮詢委員有否需要加開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5. 委員由條例草案第12條開始，繼續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6. 政府當局被要求採取以下行動 ——

- (a) 須說明條例草案中除建議的第12A條外，有否任何條文豁免合併後的公司遵守某些法例規定，例如與環保有關的該等條文；及
- (b) 須考慮以"有理由相信"或"認為"來取代《地下鐵路條例》新訂第18(1)(c)條中"覺得"一詞是否更為恰當。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7日

**《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5月2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議程項目I ——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 | | |
| 000000 - 000140 | 主席 | - 開場白 | |
| 000141 - 012159 |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譚耀宗議員 湯家驊議員 劉慧卿議員 王國興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李鳳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石禮謙議員 陳鑑林議員 劉秀成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俊仁議員 | - 討論工作時間表 | |
| 012200 - 012625 | 主席 李永達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3 政府當局 | - 討論條例草案第12條 | |
| 012626 - 012558 | 政府當局 |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 | |
| 012659 - 013917 | 主席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 - 討論條例草案第12及13條 | |
| 013918 - 014106 | 主席 陳偉業議員 政府當局 | - 陳偉業議員詢問條例草案中除建議的第12A條外，有否任何條文豁免合併後的公司遵守某些法例規定 | 政府當局採取所需的跟進行動 |

| 時間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4107 - 014420 |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 澄清第13條 | |
| 014421 - 015047 | 主席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 討論如何確保透過在適當時候 撤銷專營權，從而對嚴重違反事 件作出適當的懲處 | |
| 015048 - 015345 |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 政府當局簡介條例草案第14及 15條 | |
| 015346 - 015724 | 主席 譚耀宗議員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 - 就條例草案第14條旨在加入的 《地下鐵路條例》(下稱"《地鐵 條例》")新訂第18(1)(c)條使用 "覺得"一詞，作出評論 | 政府當局採取所 需的跟進行動 |
| 015725 - 020623 | 主席 李永達議員 政府當局 | - 討論在撤銷專營權之前，根據 《地鐵條例》第18(5)條所採取的 程序 | |
| 議程項目II —— 其他事項 | | | |
| 020624 - 020806 | 主席 | - 會議安排 |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8月7日